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來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條款之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表示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4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肇致本案事故，其義務違反程度非低，造成告訴人丙○○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並考量被告並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其原諒（見本院卷第30頁），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工地臨時工、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及妻子之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其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堪認被告於犯後能積極面對應擔負之責任，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二)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並考量告訴人之權益能獲充分保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其損害賠償義務。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調解內容	備註
(一)甲○○願給付丙○○新臺幣（下同）13萬元（含強制險），以分期方式給付，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給付3萬元，其餘部分，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每期給付2,800元，至清償之日止，如有一期屆期未付，其他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款至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詳如調解筆錄所示）。 (二)甲○○如未如期給付，除上開款項外，應另給付丙○○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本院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19號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下午3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三街往永光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中正三街與埔新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欲駛入埔新路，適有對向由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中正三街往中正路方向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碰撞，致丙○○受有頸部挫傷、膝部挫傷及手肘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固坦承騎乘前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丙○○發生碰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有看對向來車，對方很遠所以才轉彎，但對方騎很快，伊有看到他，對方沒有煞車反應，就跟對方發生碰撞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明確，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3張、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致肇生本件車禍，被告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